

台北近史所藏辛亥前梁啟超函札考釋

馬忠文

[提要]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康有為存札中包含一批梁啟超親筆書信。這些書信寫於甲午至辛亥時期,大部分未收入新編《梁啟超全集》。信中既反映出《新學偽經考》參案發生後康黨的應對策略、甲午戰爭期間的朝局;也披露出康黨策劃刺殺劉士驥案件的部分細節;有些函件雖然殘缺,仍可窺見辛亥前夕梁啟超的政治謀略和思想動態,值得學界深入研究和利用。

[關鍵詞] 梁啟超 康有為 保皇會 辛亥革命

[中圖分類號] K257.9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2) 03 - 0181 - 07

自戊戌八月政變後流亡日本,至辛亥革命爆發的十數年間,康有為、梁啟超及其保皇會門徒,一直活躍於海外,從勤王、保皇到立憲,他們不斷調整方略,在華僑中展開宣傳攻勢,並與國內各派力量秘密聯絡,努力擴大自身影響,時刻準備加入到國內的政治角逐中去。近二十多年來,有關保皇會時期康、梁活動的研究有明顯推進,原因在於陸續有新的第一手材料現身:從 20 世紀 90 年代發現的譚良藏康有為與保皇會資料,^①到近年披露出的南長街 54 號梁啟超檔案,^②以及康同璧南溫莎舊藏文獻,^③毋庸置疑,這些原始文獻的出現,為學界深化這段歷史的研究帶來了新的契機。

前些年,筆者在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訪問時,有幸看到一批康有為存札,其中包括梁啟超 19 封親筆書信,時間均在辛亥前,^④其中有些信函雖屬殘篇斷簡,依然彌足珍貴,可用以澄清歷史疑點,進一步豐富人們對康、梁活動的認識。

一、信札來源之推測

現藏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的這批康有為存札,收有清末民初名流梁啟超、宋伯魯、汪大燮、沈曾植、于式枚、章梲、溥偉、龍澤厚、瞿鴻禨等人寫給康氏的書信。有關這批存札的來源,台北近史所檔案館未見有相關說明。筆者推斷,可能是旅台的康有為之子康同籙(號壽曼,1908~1961)、同籙之子保延(1932~)捐贈或轉讓給近史所的。

如此推斷,理由有二:其一,1994 年 5 月中研院近代史所出版的《康有為手書真跡》一書中,據王爾敏先生所寫序言稱,所收文獻原件均藏近史所,是首任所長郭廷以(字彙宇)任期內從康氏子孫處“收購”而來的。^⑤其二,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還藏有張蔭桓《甲午日記》二冊,也曾是康有為的舊藏,其中來源注“康先生”,時間是 1968 年 11 月 5 日,似是指康保延。^⑥由此看來,近史所藏這批

康氏存札可能也出自康家。

康氏家屬向近史所轉售或捐贈康有為舊藏文獻，有其特殊背景和實際原因。原來，康同籙是一位機電工程師，他的母親是康有為的第二位夫人梁隨覺（1880~1969）。1949年同籙奉母到台，不料，1950年代末母子皆患重病，其子康保延軍中服役結束後，為照顧祖母和父親，也無法外出工作，導致全家生計陷入困頓。這種情況，引起台灣各界人士的關注，很快有人倡議為處境艱難的康南海遺孀和後裔提供經濟捐助，康保延並經張其昀介紹，進入中國文化大學工讀。^⑦1969年7月，梁隨覺病逝後，宋美齡還贈予康氏家族一萬元作為治喪費。^⑧瞭解康家這段特殊境遇，大致可知這批存札或與《康有為手書真跡》原件一起，同時被“購置”入藏台北近史所，時間應在20世紀五六十年代。

此外，台灣學者蔣貴麟在學術研究中也利用過康家攜台之部分文獻。蔣氏在台長期蒐集康有為遺書文稿並加以整理校勘，先後輯印《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22冊（台北宏業書局，1976年），《萬木草堂遺稿》並《外編》3冊（台北宏業書局，1978年），其中就包括康保延提供的部分手稿及抄本“七十餘篇”。^⑨此外，梁隨覺之女、康同籙之姊，定居香港的康同環（1907~1979）也保存着部分康氏家書，後由其婿、香港中文大學李雲光教授據以撰寫出版了《康有為家書考釋——康有為晚年思想及生活新證》一書（香港匯文閣出版社，1979年）。顯然，台北近史所藏康氏資料並非康同籙父子攜台文獻的全部，只是其中部分而已。

當然，大宗的康有為舊藏資料被留在了大陸，由其後裔康同凝、康保莊、康保娥等人於1961年捐獻給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包括康氏遺稿、往來函札、電稿、書籍、圖片等，這些遺稿經整理已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分別出版《康有為與保皇會》（1982年）、《戊戌變法前後》（1986年）、《列國遊記》（1995年）、《萬木草堂詩集》（1996年）等。此外尚有康同璧保存於北京的一部分。目前，散見各處的康氏遺稿相繼出版或披露，漸有珠聯璧合之勢，使得學者能在研究中綜合參證，可謂學界之幸事。

筆者所見台北近史所藏康氏存札中的19封梁啟超書信，有兩通已經由楊天石先生多年前整理引用過，^⑩其他17封（包括8封便箋）皆未刊者，亦未能收錄於湯志鈞、湯仁澤編新版《梁啟超全集》中。^⑪茲選取部分函札，對相關史實稍作考訂分析，以就教於學界同仁。

二、應對《新學偽經考》參案與評論朝局

康氏存梁啟超信札中時間最早的是光緒二十年（1894）八月二十四日寫的，原冊排序為第九函。當時，甲午戰爭已經爆發，康氏在粵，梁氏則在京，信中對京城士人所聞戰爭局勢，尤其是對《新學偽經考》參案和朝局動態的描述，都值得再做分析。該信云：

讀七月廿九書，具悉一是。大軍以八月十八日失利於平壤，全軍盡殲……此間人民咸有愁慘之色。嗟呼，城闕煙塵，鄉關風鶴，百感交叢，一事無成，奈何奈何！……

前參案屢發粵電，近更有事否？同學咸言進呈，某已言其不可，有公函覆諸君矣。即駁奏，覓人亦不易易，非肝膽交及深明此道者，安肯為力？且政府向無交情，曲折更數人乃始達之，未有能盡心者也。頃欲俟楊副憲出關商之，惟太遲耳。原奏語甚辣，若有人從而媒孽，亦可召大禍，故某以為事若逼迫，則板勿愛惜也。一片江山，已近黃昏時候，縱為無道，亦只若嬴秦之於六藝耳，何足蒂芥？但在粵稍窒耳。其實已經此事，此後若有來遊者，必皆命世之才也，所缺者亦不過風流沾被之人，多寡不關輕重，聽之而已。

……弟子名心叩 八月廿四

季直來云，常熟已允周旋一切，惟日來軍務倥傯，常熟又病劇，已請假十日矣，恐未必

能十分盡力也。(季直亦往三次,始見之)。頃慶典已停辦,聞廿四日召見高陽,君臣對泣竟日。頃高陽亦無日不哭泣云。初翁、李二人主戰,今見一敗塗地,翁乃自翻前議而蔽罪於李,兩人優劣可見矣。召見恭邸廿次,惟老太太不欲見此人云,然事至今日,雖有善者,亦無如何矣。倭奴有書佈告地球,中有“華夏文物之邦為北方獷悍遊牧種族所占踞、塗毒生民”等語,實屬橫謬可恨。

先生有書來,可以美言謝佛山。¹²

這封信是對康氏七月二十九日來函的覆函。

本年七月初四日御史余聯沅附片參劾康有為《新學偽經考》,稱此書“詆毀前人,煽惑後進,與士習文教大有關係”,當日,光緒帝下旨命兩廣總督李瀚章“查明”,如該書“確係離經叛道”,“即行銷毀,以崇正學而端士習”。¹³因事出緊急,此前康、梁函電往還,已經深入討論過應對辦法。¹⁴這封信不過再次做了補充申述。梁氏勸康不要吝惜書版的建議還是被乃師接受了。果然,九月二十一日,李瀚章覆奏時,表示康有為“本意遵聖,乃至疑經……立言之體,未免乖違,原其好學之心,尚非離叛……不至惑世誣民、傷壞士習”。所以只是諭令“自行焚毀,以免物議”,其他則請“毋庸置議”。

上世紀90年代,楊天石先生首先根據該信抄件,撰寫《梁啟超為康有為弭禍——近世名人未刊函電過眼錄》一文,對信中涉及人物與史實進行考訂,縷述梁啟超在參案發生後,在京城疏通關節、積極為消弭參案奔走活動之細節。茲接續楊先生的研究,再做分析。

如信中所言,參案發生後,康門弟子忿忿不平,至有進呈御前評理的建議,梁啟超認為不可,致電提議接受“自行毀版”的結果,就此罷手,以免因小失大。康有為似乎不甘心,還有“覓人駁奏”的想法,梁氏信中明確告訴老師:“覓人亦不易易,非肝膽交及深明此道者,安肯為力?且政府向無交情。”不僅找不到合適人選,“政府”(軍機處)中也沒有人幫腔。當時梁啟超在京多方努力,設法消弭禍患。從當年梁氏寫給夏曾佑的信中看,他曾動員沈曾植給廣東學政徐琪(字花農)發電,請曾廣鈞(字重伯)給李瀚章發電,希圖從中緩頰;為了更加穩妥,還通過張謇的關係,請翁同龢致電廣東,設法消弭誤會。¹⁵台北所藏此信中說,“季直來云,常熟已允周旋一切,惟日來軍務倥傯,常熟又病劇,已請假十日矣,恐未必能十分盡力也。”“季直”即張謇,“常熟”指翁同龢。這說明梁告訴夏請翁援手的信,應寫在八月二十四日前;而翁氏是否能真正援手,梁此時仍無把握。梁氏又言:“頃欲俟楊副憲出關商之,惟太遲耳。”“楊副憲”,即左副都御史楊頤(字蓉浦,廣東茂名人),當時充任順天府鄉試副主考,正在關中。這說明,當時曾設想過多種途徑,但都無切實把握。梁雖欲求助楊頤,但楊素不喜康,這裡只是梁啟超的一廂情願。倒是此信最後一句,說出了一個實質性的話題:“先生有書來,可以美言謝佛山。”“佛山”即張蔭桓,時任戶部左侍郎,他是南海縣人,世居佛山鎮,故以“佛山”代之。當時京城裡的粵籍高官有許應騷、李文田、楊頤、張蔭桓,只有張與康有為關係稍密,其他三人對康皆有成見。能傾心助康的,只有張一人。致書“以美言謝佛山”,恰恰說明康梁主要是托張蔭桓在京消弭禍患的。¹⁶

信中對朝局的簡單點評也透露出一些重要信息。因為戰火蔓延,輿情激憤,慈禧被迫宣佈停止籌辦萬壽慶典活動。信中的“高陽”指李鴻藻(係直隸高陽人),據梁氏聽到的消息,“初翁、李二人主戰,今見一敗塗地,翁乃自翻前議而蔽罪於李,兩人優劣可見矣。”不知這條消息源自何處,卻反映出京城士人對翁氏老於官場、巧於趨避性格的譏諷。翁氏這種首鼠兩端的處事風格在第二年的查封強學會事件中再次表現出來。¹⁷康有為在戊戌年經張蔭桓介紹,積極聯絡翁氏、謀求支持時,翁氏對康這樣激進的“危險”人物一直保持警惕,百日維新前受到來自守舊陣營的壓力,甚至在光緒

帝面前詆毀康氏，這種態度的轉變，或與時局變化有關，主要是還是其官僚個性所決定的。

三、宣統元年康黨刺殺劉士驥的新證據

梁啟超還有兩封宣統元年(1909)的信中談到劉士驥被刺案內幕的情形，雖然是殘件，披露的細節，足以解決疑案。

劉士驥，名益彰，字士驥，號銘博，又作銘伯，廣東龍門人，以拔貢考取小京官，光緒十九年(1893)中舉人，大挑知縣，分發廣西。庚子後受新任兩廣總督岑春煊信任，充兩廣學務處查學委員。光緒三十二年(1906)由閩浙、兩廣總督聯名奏派，前往南洋視學，期間與康有為等保皇會人物交往甚密，雙方開始謀求合作興辦實業的計劃。次年十月，保皇會派歐渠甲(號雲樵)、葉恩(字惠伯)、梁應驩(字少閒)等人到廣西，與劉一起會晤廣西巡撫張鳴岐，議定創設振華實業公司，開採廣西貴縣天平山銀礦、修築鐵路、置辦輪船、開墾荒地、開辦銀行，並計劃從海外集資。三十四年(1908)六月，經張鳴岐奏准清廷，劉士驥一行赴美洲招股，康命各級保皇會勸導華僑認股。當時保皇會經營的中國商務公司、香港華益公司、華墨銀行、華益紐約分公司因康獨攬大權、用人不當，都經營不善，且有虧損，而振華公司的招股活動卻大獲成功。康有為、徐勤要求挪用股款投入保皇事業，遭到劉拒絕，而歐渠甲、葉恩等保皇會人士也與康離心離德，另有打算。康有為欲掌控振華的目的徹底落空。宣統元年(1909)三月，劉士驥回到香港，與徐勤晤面不歡而散。四月初九日(1909年5月27日)，即在廣州寓所遭到刺殺。

案發後，革命黨人視其為保皇黨人內訌，劉氏家人和廣西巡撫張鳴岐則指為康梁和徐勤派人行兇，康黨則指稱係歐渠甲幕後指使，一時輿論紛然。但是，隨着兇手鄭敬垣、駱木保的落網，案情大致清晰，此案確與康黨大有瓜葛。¹⁸台北藏梁啟超的兩封書信，則為康黨幕後主使說又添證據。梁氏在宣統元年一封不具時間的信(殘)中寫道：

夫子大人道鑒：

……月來事實無一不驚心動魄。前事殆無可言。弟子前有一長緘，欲盡棄一切，然亦恐難辦到，若振事似更無挽回之望。前此亦曾有欲派某君往桂之意，逮冀者事發，更不能作此想矣。事之底蘊西峰盡知，彼久與昵，今且日日欲為復仇，尚能入耶？彼與弟子尚敷衍情面，然進於此則實不能也。冀者事又敗露，詞連蒲生，後患且將未艾，奈何奈何？頃公路持節吾鄉，此公尚知大義，與秉三交極密，冀其不為瓜蔓抄耳。而蒲生所用之人(為伯樂事)今皆走而東，紛紛集此間，此間已風聲鶴唳。又重以此，誠不知所稅駕也。……前書商遷居此邦，彼時誠屬一義，但今者伯樂事敗以後，蒲生所用無賴走集此間(此事惱煞弟子矣)，且聞現今就逮之人乃敢誣報吾師，則非俟此風波平息後不能議此也。¹⁹

這封信後頁殘缺，寫信時間不詳，但信中提及“公路持節吾鄉”，指袁樹勳宣統元年(1909)五月署理兩廣總督之事，“公路”為漢代袁紹的字，這裡代指袁樹勳。由此，可以推測此信約寫於宣統元年六七月份。

信中“振事”指廣西振華公司之事；“冀者”與“伯樂”均指劉士驥(字銘伯)；“西峰”指廣西巡撫張鳴岐(字堅白)；“蒲生”，即何其武(字蒲生)，他是梁啟超的追求者何蕙珍的弟弟，本是檀香山華僑，後隨梁到日本讀書，並在港為保皇會做事；“秉三”即熊希齡(字秉三)，湖南鳳凰人，戊戌年曾參與湖南新政，與梁啟超十分友善。信中“蒲生所用之人(為伯樂事)今皆走而東，紛紛集此間，此間已風聲鶴唳”一句，說明幾位兇手事發後躲到了日本，由梁啟超負責照料。

同年另有一信，也提及劉案。該信寫道：

又承屢次寄款，稍蘇涸轍，然君勉七百匯至上海，即以為安仁入都之用（得款即夕行），孺博亦稿餓久矣，故此款實未嘗至此間也。而最可憤者，前此以七白金遣諸人行，不料彼輩至橫濱留三人不肯行（嫌三等艙），而七白金則已盡失。前月又費二百遣去一人，今尚留其二，禍未已也。（此則為愛友受過，不得受其挾制，豈林兆生亦有類此者耶？）計自此諸人之來，費千三百金矣，今尚每月五十，非再得四百，則此月月之五十終不能了也。不過，橫濱距此較遠，耳根稍得清淨耳。^②

這封信也無寫信時間。不過，根據徐勤（字君勉）在這年八月三十日寫給康有為的一封信，大致可以推斷梁氏此信寫於九月初。徐勤在信中說：“前日已電匯二千元（為辦京事）往滬，並着滬匯七百元往遠，速遣注《公羊》者即往檀，檀為美地，亦不易提也。”^③信中“遠”，以漢代班超封為定遠侯，借指在日本的梁啟超；“注《公羊》者”，即東漢經學家何休，這裡指直接指揮刺劉行動的何其武。何在振華案發生後逃往日本，徐勤此時提供旅費，令其返回美屬檀香山，避免清廷提出引渡。徐、梁信中均提及“君勉七百匯至上海”，可知梁氏此信當寫於宣統元年九月初。

梁啟超第二封信中，“安仁”指潘博（字若海），這裡以西晉潘岳（字安仁）指代潘博，他奉康梁之命入京秘密聯絡滿洲權貴，謀求推動開黨禁；“孺博”即麥孟華；“林兆生”為康有為周遊歐洲列國時的隨侍人員，後因失去康信任被辭聘。

信中提及康黨活動經費開銷問題。一方面，從澳洲寄來二千金，派潘博秘密赴京聯絡滿洲權貴，謀求開禁戊戌黨案。另一方面，為安置涉案兇手。梁“以七白金遣諸人行，不料彼輩至橫濱留三人不肯行（嫌三等艙），而七白金則已盡失。前月又費二百遣去一人，今尚留其二，禍未已也”。看來，至少有三名以上的嫌犯在梁處被“窩藏”過。按，刺劉案發生時，康氏在埃及，梁啟超在日本，學界一般認為是徐勤得到康之默許，在香港授意親信何其武實施刺殺計劃，梁並未參與密謀。^④九月，梁啟超還專門寫信給張鳴岐，力言“陰險凶戾之事，則非獨生平所斷不肯為，乃亦其所斷不能為者”。^⑤從這兩封信看，他“窩藏”兇手是迫不得已，是“為愛友受過”，這足以證明，事前他確實對刺殺計劃不知情。至於他後來為康有為辯護，將刺殺指控推到歐榘甲身上，則是出於黨派利益的需要，已屬於另一個問題了。

四、對載灃攝政後局勢及保皇黨前途的研判

光緒三十三年（1907）八月，為呼應國內的立憲活動，梁啟超在日本設立政聞社，試圖通過合法途徑將保皇黨勢力滲透到內地，不料，次年七月遭到清廷查禁。同年十月，光緒、慈禧相繼病死，載灃攝政。康梁曾積極謀求與醇王建立合作，驅逐袁世凱。到十一月，袁便因“足疾”被開缺回籍。袁之罷官，主要應是當時滿洲權貴出於收權而排斥異己的結果，而非康梁暗中活動的成效。然而，康梁仍信心百倍，策劃趁勢聯絡肅親王善耆等人，謀求開放黨禁，為回國參政創造條件。不成想卻因海外商務接連破產、內部紛爭並起及劉士驥案件的發生，康梁一派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面對困局，梁啟超在宣統元年九月初的信中，曾有沉痛反思，足見康梁一派的政治謀略。該信寫道：

北事久沉沉，前此消息全出免置，彼云佈置已妥，僅待機而發，故據以奉告。中間則言周公尚有恐懼流言之勢，俟其地位確定乃能放手。最近仍云事在必成，惟痛快之舉決不可見耳云云。現在彼等辦法，聞先從死者下手，先常熟，次義寧，次叔嶠、漪村諸君子，乃徐及其他云。頃常熟已發表，然只如此，絕無一優渥昭雪之語，其它尚復何道？此中味真等難

肋也。徵以近事，周公之為人，不識客題，不愧武王之弟否？似屬優柔，非可任重也。免置於吾黨誠拳拳，然此人似一躁率者流，倚以共事，正不知禍福所暨。今亦擬稍疏之矣。曾文正言天事居其半，人事居其半。今者此事關係四萬萬人福命，深恐今日中國廉恥道喪，衣冠禽獸之人類所受業報未盡萬一，彼蒼不肯假手吾輩以拯之也。

弟子年來熟察時局，所憂逾大。吾輩不能於此二三年內執國命，則國之亡必矣。非亡於外而亡於內，非亡於革命而亡於立憲也。一二年後，則扁鵲亦望而卻步已耳。師去國遠，或不知其中底細，尚有餘望，弟子則惟有日日驚心動魄而已。今尚有一線希冀者，則周公為人究未知，今仍養晦否？觀其所親信之人，今尚不能擢之入樞，其所厭者亦未能去之，或更有所待也。然待至何時，殊不敢言耳。且時局又安能久待邪？它事不論，即財政一端，已足致亡矣。今國家且瀕於破產，其狀乃視吾輩今日為尤慘，是儼然者，尚可以終日邪？而啁啾燕雀猶晏然處堂以為至樂，獨奈之何？我雖不欲棄世，而世固棄我，則自今以往不問國事，亦不能謂我輩之忍。然今且饑死，尚復何言？此間入春以來亦數米而炊，然念吾師在遠，其困淵尚倍蓰此間，彼此欲以濡沫相煦而不可得。讀太史書《伯夷傳》未嘗不廢書而歎也。^④

“北事”指派人入京、聯絡權貴、策動開禁之事；“免置”，以《詩經·周南·兔置》中“肅肅兔置，椽之丁丁”一句，暗指肅親王善耆；“周公”指攝政王載灃；“常熟”指翁同龢，“義寧”指陳寶箴，“叔嶠”即楊銳，“漪村”即劉光第，都是戊戌黨人；“武王”，周公之兄，這裡指光緒皇帝。除暗語代號外，其他內容尚易理解。

本來，由梁啟超負責，派潘博在北京秘密聯絡善耆，希望通過和平途徑推動解除戊戌黨案，並時時得到來自善耆處的承諾。但是，殘酷的現實讓他十分沮喪。梁啟超對載灃的優柔寡斷、善耆的冒躁十分失望，對清廷遲遲不開禁戊戌黨案也無可奈何。他對清廷財政瀕於崩潰的局面和本黨財力捉襟見肘的困境同樣憂心忡忡。另一方面，對於自己治理國家的能力卻極為自信，至有“吾輩不能於此二三年內執國命，則國之亡必矣。非亡於外而亡於內，非亡於革命而亡於立憲”的判斷。實際上，梁氏這種迷茫和焦慮的情緒，一直持續到辛亥革命爆發前夕。

康、梁二人在近代影響至為巨大，而他們之間，由於性格原因和政見分歧，師生情感一再受到考驗，有時不免彼此責難。時過境遷，梁啟超每能恪守師生之誼，誠懇向師致歉；即使遭到康氏嚴斥，也能虛心以待，信中最有“弟子之於吾師，若小兒敢一擲，終歸慈母之懷也”之表白。^⑤康梁之間的私函，事涉機密，無所忌諱，歷來是研究近代政治史的珍貴資料，這批梁氏書札同樣值得學界進一步發掘和利用。

①方志欽主編、蔡惠堯助編：《康梁與保皇會——譚良在美國所藏資料彙編》，香港：銀河出版社，2008年，第2頁。

②湯志鈞、湯仁澤編注：《梁啟超家書 南長街54號梁氏函札》，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375~390頁。

③參見《朵雲軒2014秋季藝術品拍賣會·康同璧舊

藏康有為與保皇會文獻專場》。

④這批函札中有一封是梁啟超寫給康廣仁的，由康有為保留下來，大部分信函無日期，或為殘件，筆者按原函裝裱排列順序，進行整理，取名《梁啟超致康有為未刊手札》，已發表於《近代史資料》第144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

⑤見該書序錄第1頁。

⑥參見任青、馬忠文：《張蔭桓甲午日記稿本及其價值》，廣州：《廣東社會科學》，2004年第1期。

⑦詳情可參見張輝誠：《隱者顯赫——中國最後一個皇族名儒毓鋆》，北京：中國畫報出版社，2018年，第31~32頁。

⑧朱寶琴、李寧編：《宋美齡年譜》，北京：東方出版社，2019年，第537頁。關於台北各界捐助康氏家族的情況，也可參見安淑萍、王長生：《蔣介石悼文誄辭密檔》，北京：團結出版社，2010年，第231頁。

⑨詳見該書前言。

⑩楊天石：《梁啟超為康有為弭禍——近世名人未刊函電過眼錄》，北京：《光明日報》，2003年7月8日（後收入《晚清史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康有為的聯滿倒袁計劃》，上海：《復旦學報》，1997年第6期。

⑪參見湯志鈞、湯仁澤編輯：《梁啟超全集》（全20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年。

⑫馬忠文整理：《梁啟超致康有為未刊手札》第九函，《近代史資料》，第144號。

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20冊，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82頁。

⑭此事過程可參見張勇：《也談〈新學偽經考〉的影響——兼及戊戌時期的“學術之爭”》，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第37~45頁。

⑮《與穗卿足下書》，丁文江、趙豐田編，歐陽哲生整理：《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第19頁。

⑯張蔭桓在甲午年七八月間幫助平息《新學偽經考》參案的情形，可參見馬忠文：《張蔭桓、翁同龢與戊戌年康有為進用之關係》，北京：《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1期。

⑰甲午戰後以李鴻藻、翁同龢門人為主體的京官創辦強學會，宣傳西學，互通聲氣，不料，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1896年1月21日）御史楊崇伊上疏參劾，請求封禁。當日，軍機大臣李鴻藻出京辦差，翁同龢入值，卻怕開罪那些仇恨清流的權貴，“嘿不一言”，不加挽救，致使強學會被查封。他的怯懦圓滑受到汪大燮的批評。詳見馬忠文：《榮祿與晚清政局》（全新增訂本），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21年，第150~156頁。

⑱參見賀躍夫：《劉士驥被刺案與康有為保皇會的衰落》，廣州：《廣東社會科學》，1987年第3期；趙立人、劉仁毅編著：《劉士驥之死——康有為集團策劃的一樁血案》，香港：中國影視文藝出版社，2006年，第77~93頁。

⑲⑳馬忠文整理：《梁啟超致康有為未刊手札》第十四函，《近代史資料》，第144號。

㉑馬忠文整理：《梁啟超致康有為未刊手札》第十函，《近代史資料》第144號。

㉒《徐勣覆康有為》，1909年10月13日（宣統元年八月三十日），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往來書信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467頁。

㉓參見賀躍夫：《劉士驥被刺案與康有為保皇會的衰落》，廣州：《廣東社會科學》，1987年第3期。

㉔《致張堅白書》，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三日，丁文江、趙豐田編，歐陽哲生整理：《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260頁。

㉕馬忠文整理：《梁啟超致康有為未刊手札》第十八函，《近代史資料》，第144號。

作者簡介：馬忠文，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北京 100101

[責任編輯 陳志雄]